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盈利多两全保险 2007（万能型）条款

（2009年10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是我们为您单独设立的账户。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六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三条	保险责任	3
第四条	责任免除	3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七条	相关费用	4
第四部分	我们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4
第八条	独立账户运作	4
第九条	保单账户价值	4
第十条	保证利率	5
第十一条	结算利率	5
第十二条	保单利息	5
第十三条	保证利差	5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四条	受益人	5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	7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7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二十一条	保单贷款	7
第二十二条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权	7
第二十三条	年金转换选择权	8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8
第二十五条	犹豫期	8
第二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8
第二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二十八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9
第三十条	年龄错误	9
第三十一条	未还款项	9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9
第三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9
第三十四条	争议处理	9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5 周岁¹。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²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者中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2. 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³当天零时仍生存，并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我们按满期时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⁴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⁹。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保险期间**：指保险合同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³**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⁵**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⁸**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⁹**现金价值**：指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按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本合同至被保险人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当天零时期满。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包括**趸交**¹⁰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¹¹两部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随时向我们书面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但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您所交纳的趸交保险费和每一笔的追加保险费，经扣除**初始费用**¹²后，计入个人账户。

第七条 相关费用

一、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初始费用不超过 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5%。

对于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不超过 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初始费用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二、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扣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¹³。保单管理费在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后收取。

保单管理费每月不超过 10 元，目前我们采用的数额为每月 10 元。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第四部分 我们的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第八条 独立账户运作

为履行保险责任，根据保险监督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独立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我们将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九条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个人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减去保险单初始费用；
- 二、若有追加保险费，则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 三、我们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利息增加；（有关保单利息，请参照本条款第十二条）
- 四、我们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减少；
- 五、我们计算保证利差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证利差增加；（有关保证利差，请参照本条款第十三条）
- 六、投保人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实际提取的金额及按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提取

¹⁰**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¹¹**追加保险费**：是指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您可随时交纳的保险费。

¹²**初始费用**：是指保险费进入投保人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¹³**保单管理费**：是指我们向您每月扣取的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服务管理费。

费用”金额（有关部分提取费用，请参照本条款第二十二條）等额减少；
七、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第十條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我们对年利率提供保证，保证利率为 2.25%。

在第 10 个保单年度后，我们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且保证不低于零。

第十一條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保险产品独立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利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第十二條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单利结算。我们按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结算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

第十三條 保证利差

一、保证利差的计算时间

自第 2 保单年度起，我们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计算保证利差。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本合同终止时计算保证利差。

二、保证利差的计算方法

计算保证利差时，如果按照保证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大于按照实际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保证利差等于二者之差，否则保证利差为零。

我们假设本合同的结算利率等于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在这种情况下计算得到的保单账户价值就是按照保证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四條 受益人

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⁴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¹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¹⁵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⁶；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生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¹⁵**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⁶**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申请人可以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第三条“保险责任”第一款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二十一条 保单贷款

如果本合同累积有保单账户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将本合同作为保单贷款的质押，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保单账户价值净额**¹⁷的 7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如果您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申请的保单贷款按我们最近一次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¹⁸每日计息，每一期贷款适用的保单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如果您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可以申请增加贷款，当期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和增加贷款的累积最高金额不超过增加贷款时本合同所具有的保单账户价值净额的 70%，增加的保单贷款的期限为当期未偿还的保单贷款的剩余期限。增加的保单贷款按当期未偿还的保单贷款适用的贷款利率每日计息。

保单贷款期满时，若您未能全部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¹⁹，且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净额大于零，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我们最近一次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计息。

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保单贷款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贷款及累积利息，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当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二十二条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权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支付给您。部分提取时被保险人须未发生保险事故。部分提取需根据第二十六条“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的规定计算并扣除部分提取费用。

二、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最低为 1,000 元，部分提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三、您要求部分提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填妥我们的部分提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¹⁷**保单账户价值净额**：指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后的余额。

¹⁸**保单贷款利率**：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 之较大者” + 2.0% 确定计息的利率。

¹⁹**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 之较大者” + 2.0% 确定计息的利率。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第二十三条 年金转换选择权

从第 10 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保单账户价值的一部分或全部按我们当时所提供的年金转换方式和转换价格转换为生存年金，但必须满足我们当时相应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按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退保需根据本款的规定计算并扣除退保费用。

部分提取费用占该次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或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不超过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占该次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 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1	5%
2	4%
3	3%
4	2%
5	1%
6 年及以后	0%

如果我们对目前采用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但调整后的比例不超过上述水平。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三十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按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未还清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日²⁰当天零时；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三、保单账户价值为零；
- 四、本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第三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三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本页内容结束>

²⁰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